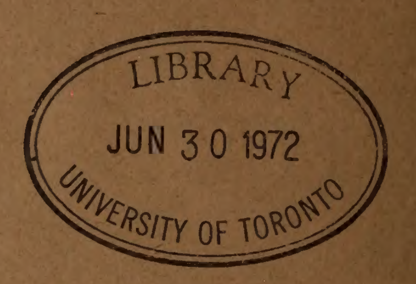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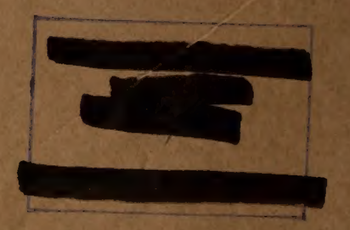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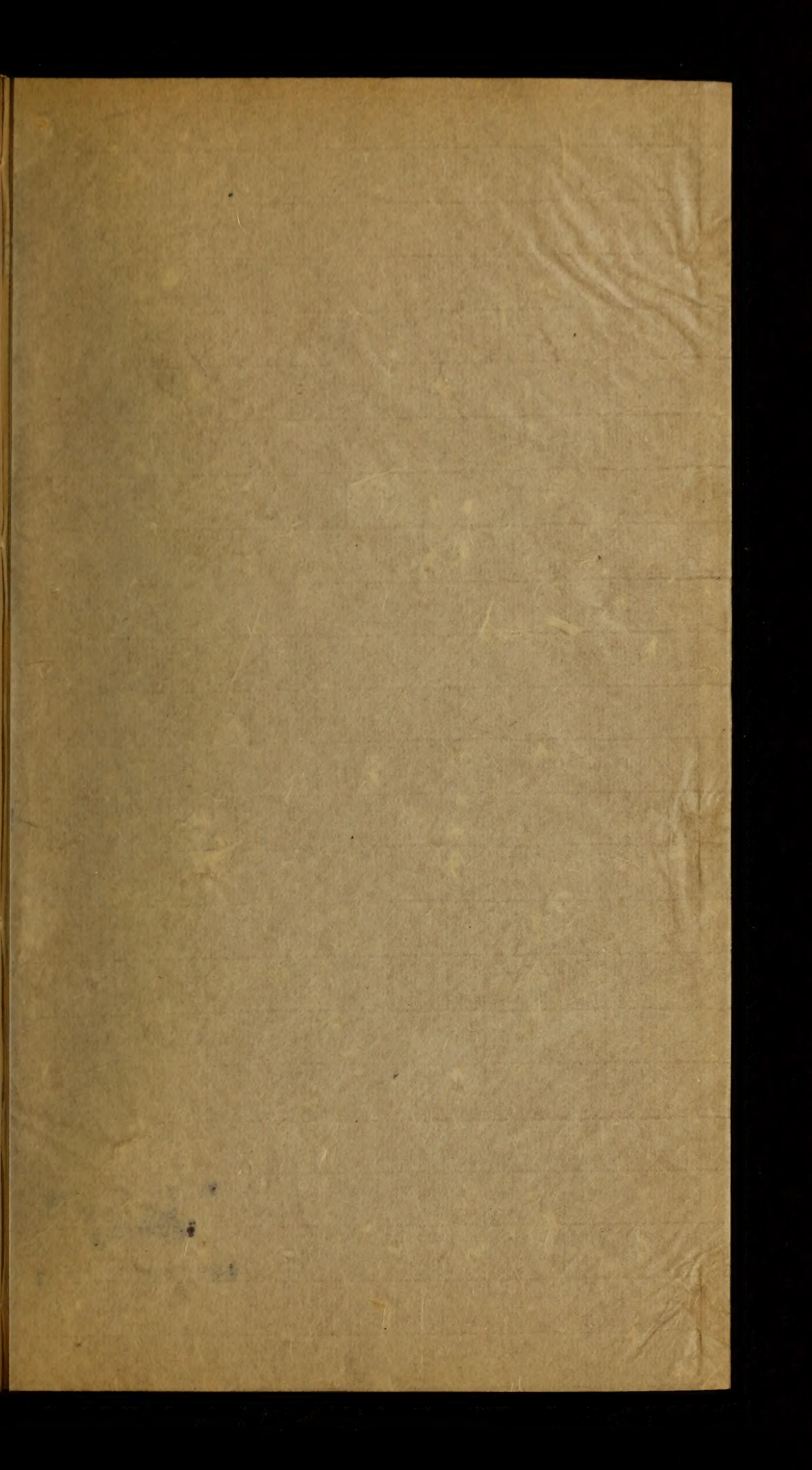

LIBRARY
JUN 30 1972
UNIVERSITY OF TORONTO





欽定康濟錄卷之三 上冊

臨事之政計二十

臨事論曰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而必又有所積蓋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後世古法不修適遇飢困或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或勸捐借以助賑施上即垂覆載之鴻恩下仍多凍餒之黎庶此皆承平日久豐穰積年救災恤患之務闕焉不講耳語云拯災貴早賙急濟困之道苟能斟酌於康年自可維持於儉歲凡長民者誠能

踵武聖賢。廓開大制。則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於下土。仁民之業。豈不偉歟。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周禮　漢明帝
周達奚武　唐代宗
魏信陵　宋王子融　蘇軾語附
宋太宗　仁宗
東坡志林　李伯時
元順帝　明太祖
梅傳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罪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

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巫恒。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謹案】聖王御宇。其愛民也甚於愛身。故商之旱。成湯之禱於桑林也。以六事而自責。周之旱。宣王側身脩行。而欲消去之。其憂民之憂也若此。宜乎萬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矣。今觀周禮。原貴祈求。凡災傷之處。倘去神京甚遠。食祿是方者。可不竭誠致敬。上體天子之心。下救小民之苦。使玉燭常調。而時聞擊壤之歌哉。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錄輕繫。二

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謹案　天之水旱固難測人之祈禱亦豈同哉如遇旱災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患閉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然而究不若一誠是格之爲當也漢世遣官分禱理寃獄出輕繫既極其誠復施仁政不可爲後世之法歟

周　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大旱高祖勅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

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絶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悉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奥嶽既高峻千仞壁立巖路嶮絶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嶽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用祇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賜璽書慰勞

〔謹案〕念民既深祈禱自切奚武不避一身之險遂格嶽神之靈陰雲布而時雨降民間之困釋矣後之君子欲

免災危者。可不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哉。

唐代宗大曆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閉坊市北門。置土臺。臺上置立黃旗以祈晴。是日雨止。

謹案天之以災譴示警。實未嘗殃民以快意也。將以試司牧者之處置何如耳。今幸出官米而分糶之。民困稍蘇。是霽也。窮黎欣幸。感召而致之乎。抑亦閉北門。置土臺而晴也。賢哲者定有以知此。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畧曰。必也私欲之

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

謹案對衾影而無慚者。始能向神明而暢達也。甚矣仁政之美也。淸白之吏。神勿福之乎。無辜之民。歲將困之乎。民無罪而令長賢。雨或稍遲。神豈無過。此司空圖之移雨神。亦曰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天。是徒偶於位矣。何以爲神。

宋仁宗慶曆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尚書郎涖荆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

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致小沴。亦足爲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洽。卽以馨俎薦答。◎蘇子瞻息壤詩序云。息壤旁有石不可犯。畚鍤所及。又復如故。又頗致雷雨。歲旱。屢發有驗。

【謹案】雨之不可得者。緣無從而知其可必能致雨之術也。今觀息壤。王子融蘇子瞻皆云畧不可犯。屢有所驗。犯之既有其災。求之豈無所福。欲雨者。苟於此地展其誠敬。焉知不勝於鋤鍤之用哉。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朔。京師大霖雨。辛酉。命

宰相祈晴。◎已卯。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

謹案燮理陰陽。宰相之任也。風雨時若。百穀繁昌。此皆聖天子時時默祝於上天。且以此責望於公孤卿尹者也。苟或愆時過甚。則百僚之長。自宜身任其勞。齋心虔禱。上爲至尊分憂。下率羣臣盡職。至誠所感。或者邀福於上蒼。以乂安海宇。此亦賢臣遇災而懼之道也。

仁宗慶曆七年三月辛丑。帝禱雨於西太乙宮。日方炎赫。帝却蓋不御。及還。大雨沾足。

謹案仁宗每遇水旱。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抑何仁愛斯民之至於斯也。夫災荒之至。半由人事闕失。故惟恐懼修省。克謹天戒。以感召和氣。則災戾消而百穀用成。萬民以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仁宗有焉。

東坡志林云。吾昔為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者。近歲有太守。奏封山神為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

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舞彷彿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年

謹案舊典不可不諳神靈不可不敬使非蘇公之觀唐會要知前人封典之誤誠心敬禱許復公爵則雨終不可得而歲能豐哉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

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即數人牽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劾如此。

謹案行渺茫之祀典。不若效可法之祈求。虎骨非難得之物。龍潭亦郡邑所常有。知縣李伯時。與南州里人皆以此而得雨。今之求雨者。獨不可以一試乎。但恐不有誠心。仍無實效。此又在人之自勵矣。

元順帝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奏謂京畿去年秋不雨。

冬無雪。方春首月蝗生。河水溢。宜雪寃獄。勑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決口。被災之家厚加賑恤。庶幾可以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文也。

謹案人君馭育萬物。敬畏天神。豈徒以虛文求降鑒哉。歷稽古史。宋景公以善言退星。漢文帝勑有司祭而不祈。勿媚神以求助。唐懿宗詔京兆用香水蒲蕭於坊市以召雨。羅隱請遵十六聖之教訓。可致豐稔。誠以君上有愛民之隱。則必實踐其仁厚之言。急行其補救之政。然後誠信昭於上。恩澤及於下。推德意以導揚和氣。雖

多災沴。有潛消而默化矣。願司牧者之敬慎乎平時。警惕於臨事也。

明太祖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暴於日。頃刻弗移。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霑足。

謹案天者羣物之祖。帝王則萬民之大父母也。饑饉之歲。億兆嗷嗷於下。司牧者憂勞於上。惟恐弗克積誠感召天和。爲民請命於蒼昊。矧敢燕閒深宮。置民傷於度

外哉。太祖洞悉其理。虔心步禱。幾不自愛其髮膚。是以

君心端而天心亦順。甘澍滂沱。歲稱大有。豈不美歟。

明季戊申。河南大旱。知登封令梅傳。見麥俱枯槁。因思蕎

麥可種。勸民備種而待之。祈禱畢。信步行數里。遇一隱士

揖曰。令君勤苦。然雨關天行。非旦夕之可得也。梅曰。蕎麥

倘可種乎。其人歎息曰。可惜一片仁心。向樹下一指曰。公

欲活民。非此不可。視之則菜也。梅遂令民廣收菜子。與蕎

麥並種。未幾又霪雨不止。蕎無一生者。惟菜則勃然透發

矣。且逾常年數倍。民賴以不死。

〔謹案〕苟以難必之事教民。不若以得飽之道率衆。令君意在活民。誠心祈禱。雖不能必雨暘之協應。亦可得隱士之指迷。噫。此隱士者。烏知非神人之化身。不然。何以知蕎之不生。而菜之必茂也。乃知一誠所感。萬類俱通。怨天尤人者。徒增罪戾耳。此亦救雨災之一法。留心民瘼者不可不知也。

急祈禱總論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潦無常。非神莫祐。禱亦不可少也。況當萬民窘迫。四境徬徨之際哉。使弗夙夜祗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

能慰悵望之民情矣。此周禮小祝。必有掌祭祀者在也。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寃獄。廣平糴。或格神於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嶽神降鑒。大臣之敬也。邑令則作文章而自責。投虎骨以擾龍。誠意所通。雨無不得。菜之可以活民。不遇隱士之指點何由而知。可見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如不可得。則如蘇子瞻之迎神受惠。王子融之息壤求恩。皆可法也。安可食天祿而不顧歲時之豐歉哉。詩云。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惟圭璧既卒。

而後可以冀上天之降鑒。將荒之際。要務尚有過於祈禱者哉。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漢武帝　秦王堅
南齊武帝　唐太宗
杜黃裳　宋司馬光
孝宗　理宗
元武宗　張光大
明林希元　鍾化民

漢武帝元朔元年冬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惠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

罪。

〔謹案〕武帝之詔。雖不專爲荒政而言。然而令人舉賢之法。莫妙於此。如趙簡子得尹鐸而萬姓感懷。陳寵用王渙而百事盡理。況饑年民命在於旦夕。若不以賞罰勵薦舉。烏知不有徘徊岐路觀望而後時者哉。

〔東晉〕〔秦〕甘露五年十月。秦王堅。命牧伯守宰。各舉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察其所舉得人者賞之。非其人者罪之。由是人人莫敢妄舉。而請托不行。內外之官。率皆稱職。田疇修闢。倉庫多實。盜賊屏息。

【謹案】用人得而萬事理。非秦王之謂乎。令舉之不得其法。賞罰混淆。蒙蔽者多。田疇能闢歟。倉庫能充歟。盜賊能息歟。甚矣。賢良之不可不急。而賞罰之不可不明也。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眾。足厲浮惰者。所在即便立奏。其違方矯務。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校覈殿最。以申黜陟。

【謹案】佚事妨農。國之大蠹也。設逢水旱。小民衣食全無。必至凍餒流離。轉於溝壑。此詔既厲司牧於未荒。豈肯

因循於歉歲可謂勸之切而責之當者矣。

唐太宗貞觀初。上令封德彝舉賢。久之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異代乎。正患己之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彝慚而退。

謹案 一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之才智無窮。可弗令人悉舉乎。故有一代之聖君。必有一代之賢臣。何嘗借才於異代。蔽賢小人。惟知自用。被太宗一言道破。此其所以抱慚而退耳。

憲宗元和間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為互有得失何為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故不可自暇自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慎選天下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此虞舜所以能無為而治者也

謹案天下事獨任則勞分任則逸理固然也然不得賢才而委之則親民之官不以實心行實政而救災恤患之無方督撫大員不能洞達國體宣布德意於羣黎俾

知崇節儉致阜成之有道所以治國之謨必以慎選爲要杜公之對眞宰相之論也

【宋】神宗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

【謹案】宋之司馬君實其爲政也雖婦人小子無不愛之戴之然其救荒也亦以舉賢良去不職爲言後之活饑莩者何可不以得人爲首務大生機於歉歲而免流移

之顛沛哉。

孝宗時。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閣。責之轉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事。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謹案　君臣之間。皆以饑民為急。其用人也。互相斟酌。惟恐稍有不當。以貽民患。悉令各盡厥職。事有專司。非蒼生之幸歟。

理宗嘉熙三年。臨安饑民。相携溺死。命故守臣趙與權。仍知臨安府事。與權奉詔。急榜諭各全性命。佇沐聖恩。都人遂相戒勿死。與權上則祈哀公朝。下則推誠勸分。甘雨隨至。米商大集。即流移者。亦有以濟之。

謹案 理宗之命故守臣。仍知臨安府事。民遂相戒勿死。良吏之有益民生也如此。凡當歉歲。得此良模。借寇之風。忽焉再覩。何患雨之不降。民之不救哉。

元 武宗至大二年詔。即位以來。恒以拯災恤民爲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

中書省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簡汰冗員撙節浮費
一新政理以稱朕懷

謹案因恩澤未溥而以遴選宜慎言之得矣但在司牧
亦不可不以下士爲懷昔子奇年十六而合於阿非賴
白首者悉與之謀其能大治歟

張光大有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
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槩委用富豪
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
無藉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

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

謹案　元之張君。猶夫宋之董氏也。留心荒政。眞誠愷切。故所論悉皆出於肺腑。事事可法。嗚呼。人生天地間。既不能致君澤民。再不能立說濟世。食粟而已。不亦大有愧於寸陰是惜之論哉。

明　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

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謹案僉事之救荒可謂無微不入矣首重得人而以賞罰勸人敢不以勤敏自勵怠惰爲戒哉此即求賢於賞罰之中使饑民得活於拯溺扶危之道耳

御史鍾化民救荒諭所屬曰。司廠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耆。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廠內利獘。陳請即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廠饑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為骨肉贖罪。或欲子弟採芹。任其所欲。富室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廠者同賞格。既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即刻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籍不肖之尤者。即時馳參。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

拾遺法。預令饑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興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刻橫行。散布於地。即與興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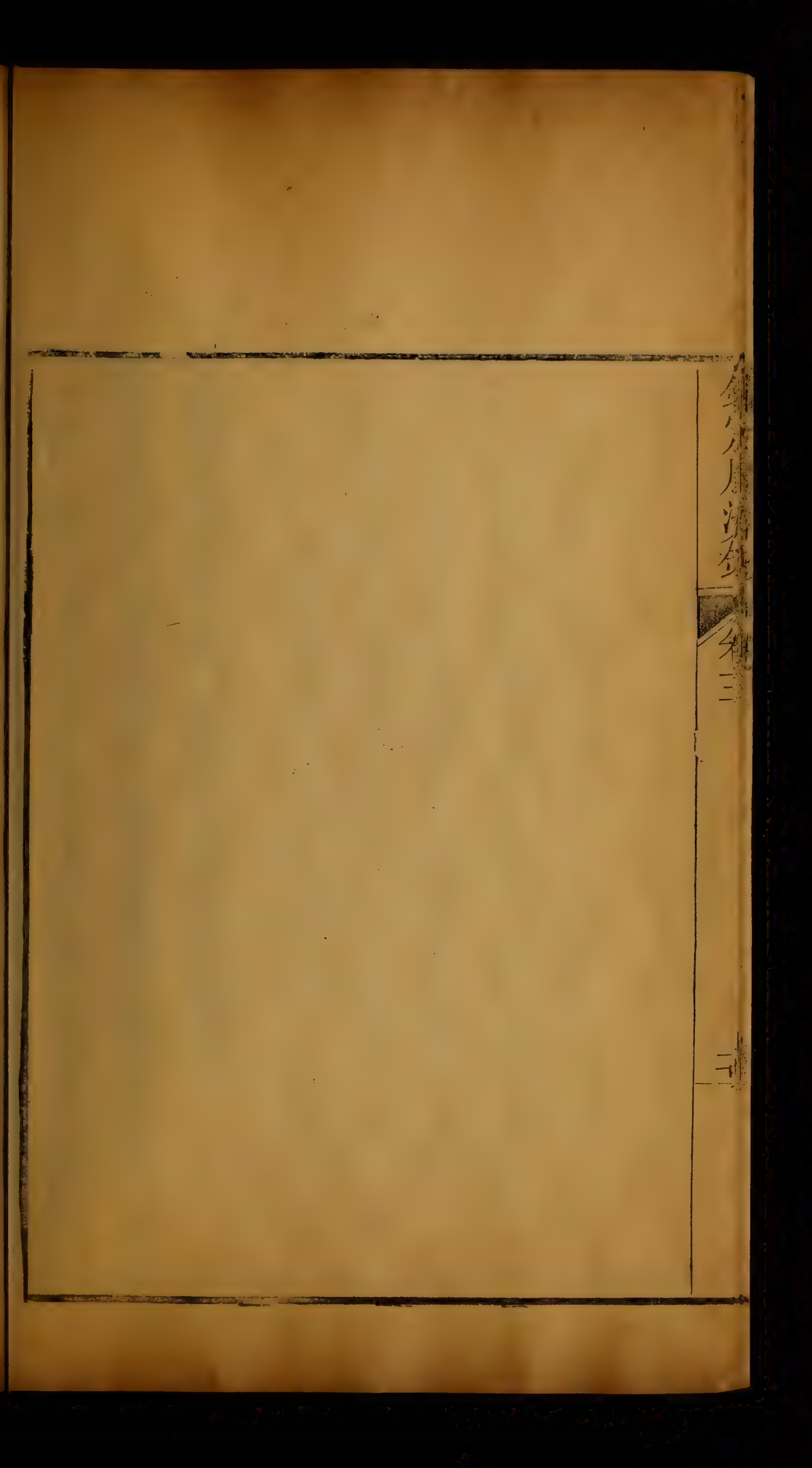
謹案 破格優禮陳請即行。鍾公存此八字於心。何患人之不爲我用。人亦誰不欲見用於公。此所以縣縣得人而厰厰有濟也。況有拾遺之妙法乎。

求才能

總論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饑體難加扑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獘。致使饑孳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此歷代聖君賢相。

無不以得人爲要也。如漢武之詔。謂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唐太宗之罪封德彝。謂用人當取所長。必不借才異代。雖不爲救荒而言。而自得求才任事之要道。南齊之詔。至大之制。切中情弊。其實如苻堅之責重有司。孝宗之與羣僚斟酌。高宗之復用與權。皆用人救荒之良法。僉事之用廉能。任其擇取。御史之用厥首。陳請得行。人有不樂爲其所用歟。昔王梅溪守泉州。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使爲太守者。皆若梅溪之存心。又何患乎令之不善

也。總之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者是選。遴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虞舜　夏禹
周西伯　周公
漢文帝　唐太宗
宋眞宗　神宗
明于謙　周忱
劉大夏　世宗詔

【虞】帝廣開視聽。求賢自輔。置進善旌。立敢諫鼓。設誹謗木。以訪不逮於總章。即明堂。堯曰衢室。舜曰總章。

【謹案】聖人之治天下。肯使一民不被其澤哉。但貴賤相懸。朝野相隔。雖有善言。何由得達。此虞帝之聖不自聖。而廣開言路也。後世歲逢饑饉。不得良謨。將何以補天

地之不足。故身雖聖矣。亦當法虞帝之視聽。以善言爲重寶。

【夏】禹懸器以招言者。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告事者鐸。訟獄者鞀。諭以義者鐘。有憂欲鳴者磬。每一饋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民。鞀音陶。有柄搖鼓。

【謹案】大禹之治水。智超千古。功在萬年。猶欲以言自益。況乎後世帝王。不及禹者多矣。可挾貴自矜。而不以善言爲急哉。書云。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急下求言之詔。時闢規諫之條。有不日新其德歟。

周西伯即位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

謹案世知文王之德廣被四海而不知其所以無遠勿屆者未有不由樂聞善言而得也故曰不暇食以求言否則何西伯之不憚煩而時與多士相接哉周家八百之基開之者西伯總在見善不怠去邪勿疑而已矣

魯公伯禽周公之長子也成王少周公留相之使其子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父吾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亦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

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愼無以國驕人。

〔謹案〕孔子之所讚美者。周公之才也。要知天下無有過於周公之才者矣。尙且握髮吐哺以待士。周公豈不知身之貴哉。蓋以作相之道。貴乎尊賢而得士。不可不以言爲重耳。併以之訓其子。則凡驕矜自恃。拒人於千里之外者。視此豈不有天壤之隔耶。

〔漢〕文帝時。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則採之。未嘗不稱善。◎又除誹謗妖言法。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如有進善者。立於旌下言之。誹謗

之木。慮政有鈌失。使言事者。書之於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示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謹案 文帝之求直言。不啻如饑者之欲食。渴者之欲飲。故無不稱其善者。誘之使言也。除誹謗妖言法者。慮其懼禍而不告也。朝乾夕惕。民瘼是恤。不待鄒忌之諷諫而能然也。此文景之時。號稱熙皞盛世。可以彷彿唐虞耳。

唐 太宗貞觀三年。夏六月。以旱求直言。中郎將常何。武人

不學家客馬周代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其能以問何對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為臣具草耳上即召之未至遣使督促者數輩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為知人賜絹三百匹

謹案 以太宗之聰明英武一遇饑年直言是急救我元元故見馬周條陳之言即令人召之不特召之而且使人促之不特促之而且官之無非為萬民起見故天下無不救之饑寒發明云太宗之用人如此天下烏有遺才治道烏有不進者哉信矣夫

宋真宗咸平二年。閏三月丁亥。以久不雨。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庚寅。罷有司營繕之不急者。詔中外臣。直言極諫。壬辰。雨。

謹案言路通而苛政除。猶夫茅塞去而蹊徑豁。人情快於下。天道有勿和於上哉。真宗之諭宰相。首欲闕失相規。詔諭羣僚。又望極言敢諫。猶恐己之不德降咎於民。急於改過。惟善是圖。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此時雨之所以立降也。

神宗熙寧七年。京師久旱。下詔求直言。略曰。朕之聽納。有

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即雨。

【謹案】是雨也。非詔出而即雨也。因人情之大悅。和氣相感而雨者也。人情豈徒悅哉。蓋因直言。即罷新法二十八事。民免征求死於法網而雨者也。乃知鄭俠之繪圖。韓維之力諫。實有回天之力。仁宗因亢旱而求直言。英宗緣雨災而望敢諫。從未有若兩君言之切而驗之速者也。誰謂天道之元遠哉。

明 宣德間。山西河南荒。上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卽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起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槩年豐還納。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卽報與州縣。着官設法收養。候歲

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綵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尚義者甚衆。

謹案 公之謀猷。能匡輔社稷之艱危。豈不克自出救荒之仁術。然猶以民情利弊爲急。榜示於門。求通言路。蓋以撫綏之責。關係匪輕。拯災之方。便民爲上。苟非虛衷下問。實心採訪。縱有愛民之意。難施利濟之謀。是以[illegible]詢周廣。惟恐百姓不爲上告。民情不得上申。言路[illegible]

州牧縣令。罔敢遏抑冤滯。由其上之明聰。已無遠不屆也。蠹胥姦役。莫敢擾累閭里。繇其上之察訪。已無微不燭也。豪猾紳士。弗敢閉糴昂價。侵牟鄉邑。懼受欺受侮者之直訴劣跡。難逃國憲也。然此尚未可恃爲無弊。必平心以審之。明決以行之。其庶幾有利而無害歟。

正統時。周文襄公巡撫江南。蘇州逋稅七百九十萬石。公閱牒大異。詢父老。皆言吳中豪富。有力者不出耗。并賦之貧民。貧民不能支。盡流徙。公創爲平米。官田民田并加耗。蘇稅額二百九十餘萬石。公與知府況鍾。曲算蔬減八十

餘萬石。

明 何良俊曰。周文襄巡撫江南。一十八年。常操一小舟。沿村逐落。隨處詢訪。遇一村樸老農。則攜之與俱臥於榻中。下咨以地方之事。民情土俗。無不周知。故定為論糧加耗之制。以金花銀粗細布輕賚等項裨補重額之田。斟酌損益。盡善盡美。顧文僖謂循之則治。紊之則擾。非虛語也。

弘治間。命戶部劉大夏出理邊餉。或曰。北邊糧草。半屬中貴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

處事以理。不以勢。候至彼圖之。後既至。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遂得其領要。公有餘積。家有餘財。

舊評曰。忠宣之法誠善。然使不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如何得知。能如此虛心訪問。實心從善。何官不治。何事不濟。書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人臣果知納約自牖之理。兼以實心愛民。則民情何時不可上聞。九重何時不悉民隱耶。

世宗嘉靖七年九月。川陝湖廣山西荒。諭都察院。令內外官員條奏救荒良策。及凡不便者。

（謹案）事不盡晰於典章言不盡在於卿貳故必令內外官員奏其良策蓋合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平時經理常恐有未協民心不便民俗之事況於饑荒之歲尤須斟酌盡善康濟黎元況內外官員其有牧民之責然則有嘉謀嘉猷者可不亟爲入告以順承此德意也哉

命條陳總論曰舜之孝禹之功西伯之德皆臻人世之極皇皇焉猶恐士民不以善言告日中不暇食求賢以自輔後之致治者可弗廣開言路歟君臣一體理豈有殊周公之輔成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

故致君澤民者。亦無不以言路爲先也。況逢凶歲。饑饉頻仍。衣食難克者衆。民困不知。救援無術。何以稱佐君上。燭幽隱。子元元之意哉。此漢文帝之止輦受言。庶幾無愧。唐太宗之立用馬周。彷彿聖王。其他如宋之二君。明之嘉靖。亦不愧凶年之修省。于忠肅公之巡撫兩省。一到即求通言路。上達民情。惟以平糶爲先。育嬰爲重。上行之旣力。下奉之必誠。旣活饑寒之衆。復全襁褓之嬰。仁哉。忠肅救荒之政也。周文襄大驚逋欠。若不隨地與農民辨論。烏得周知。劉大夏出理邊疆。使不日夕與父老圖謀。何由得法。且

草茅之中。屠狗之間。未必無人。言可忽乎。書云。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若已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君子可不卑以自牧。合天下之智以為智哉。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宋蘇次叅　李珏
鄭雍　余童
俞宗亨　董焴
袁爕　明林希元
鍾化民　陳霽岩
周孔教　陳龍正

[宋]蘇次叅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

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

◎又任澧陽司戸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謹案 宋蘇君兩番賑濟。前法固佳。安鄉之澇。令典押抹出。或言在城之人。焉知在鄉之事。豈能無弊。殊不知水澇乃人所共睹共聞。倘出入不意。親歷數鄉而驗之。不

但典押不敢妄抹。即鄉司鄉耆。皆知自警矣。非善法而何。

李珏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劄。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趂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暵。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

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謹案李公之守毘陵戶分四等別之最清其賑鄱陽先城後鄉以錢代米免攙和路費之苦循循有序處處至當如陳平之宰肉以之而治天下何不均之有

吳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撿家至戶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

上悟追止之。

〔謹案〕搜檢戸口。在官長則不可不嚴在天子萬不可過謹。何也官長不嚴則濫冐者決多。天子過謹則搜檢者必刻而況久羈時日乎。諫議之言。誠懷保赤子之道也。天子悟而追止之君明而臣良矣人生矣。

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戸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戸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

【謹案】戶列三等。賑各不同。已得其要。而且遠近置場。多分給所。各有所主。令官察之弊不能生。惠可遍及。宜其見美於千秋。

江東運判俞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舊許曰。是未明分場分隊。用旗引之法。不知徐寧孫蘇次叅皆有成式。儘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已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況饑羸之軀。易蹂踐乎。

從政郎董煟曰。勘灾抄劄之時。里正乞覔。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

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悵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凛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凡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抄劄。不許邀阻乞覔。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謹案 董君此語在數百年之前。而勘賑弊端。歷歷如繪。

可見人情千古一轍。惟在為政者。善於審戶發糧。否則徒飽奸人之腹耳。

袁燮為江陰尉。浙西大饑。常平使者羅點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布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為鄉。合鄉為縣。征發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

謹案披覽輿圖。瞭如指掌。司牧者留心於閒暇之時。則臨事自有定見。若災荒既告。方事丹青。如嗷嗷待[illegible][illegible]何。與索我於枯魚之肆者。殆不遠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為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次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為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為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

〔謹案〕審戶不清。奸人得之已可恨。貧戶失之更可憐。林

公此法。使鄉里自別上中下三等而貸之。其源清矣。其流豈濁哉。但極富者。當貸幾戶。次富者。當貸幾人。不可不細加斟酌。亦安富之一道也。

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有云。垂亡之人。旣因粥廠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廠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劫賊

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拏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謹案御史公審戶之意一在正印官遍歷鄉村二在公同查審三在許人首告兼而行之不可缺一必須上臺實有愛民之心有司方不敢怠至分東西南北先期出示者尤美政也

萬曆已巳陳霽岩知開州時大水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若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沾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

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禀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冊查看。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咸以爲神。葢前領賑之時。不暇粧點。盡得眞態故也。

謹案 有司官皆如是之惠愛。法紀精嚴。何患貧民之不沾實惠。要之眞誠必能窮虛僞。亦惟始終存心爲民。時時撿點。則民情洞鑒。而措置無一事之不得其宜矣。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救荒者。凡以爲貧戶下戶也。官

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己則難遍

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冊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恭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

弊。

謹案先時查審明白。較臨期抄劄貧富。逈不相同。非親歷其境者。不能知其妙也。撫君之法。不但著美一時。且可傳於後世。

陳龍正曰。賑饑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戶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葢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戶多寡。不至漏冐。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

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也。以隣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戶數服大姓。即有缺漏。易於自鳴。五也。食糜各於其鄉。不至群聚喧雜。穢惡薰蒸。而成疫癘。六也。大姓熟識近隣。不至攫奪。七也。分縣官之勞。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一云。黃懋中所言。

謹案 凡論荒政。事貴可行。語貴通達。勿支勿漏。斯得之矣。若此九種。意周而語切。非目覩饑年之弊實叢興者。不能有此妙論也。譬如寶鏡當前。絲毫悉燭。纖塵無有不見者也。此雖放賑之法。而審戶已寓其中。不審之審

也。可不熟此而為濟世之策歟。

先審戶總論曰。時當歉歲。不以生民為重。而恒以穀粟是惜者。固非要道。然用之而不得其法。徒資奸詭。莫救哀鴻。在朝廷既有所費。在窮民不得生全。主其事者。寧無溺職之罪耶。況有冒支之弊。必多不給之人。有一姓而得數姓之糧者。有幾人而不得一口之食者。其害可勝道哉。故惟天子不當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鄭璇所言。可風千古。若主賑之官。烏可不預為檢點。此蘇次參命取一家人口。盡貼壁上。陳霽岩自將點過窮民。賠記冊中。立法善而

用意深。尚何肎破之足慮。李珏之人分四等。余董之戶別三般。居上者。既能精其妙算。在下者。焉敢肆其侵欺。袁燮之畫。未嘗不美。但當預計於平時。不能濟變於歉歲。愁中所言委托大戶。其利有九。的確不易。倉卒可行。弊之無窮。董煟言之最盡。法之簡要。希元思之最精。鍾御史必令正印官。親歷窮鄉。公同檢覈。周巡撫又使府州縣。豫先抄劄。不混稽查。由此觀之。良法已備於前矣。善政何疎於後也。乃知不稽舊典。任意設施者。不但不能比美先賢。且恐踐俞通判之故轍矣。惟保甲之法嚴。而審戶自清。審戶淸而

奸詭息。然而尤當籌之於豫也。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莫敢侮予。人能得詩人之意。致力於閑暇之時。又何必徬徨於放賑之際哉。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春秋臧孫辰　唐開元詔
興元詔　宋吳遵路
王　拒　元張養浩
至元令　明康榮
成化准奏　林希元
周孔教　屠　隆

春秋 莊公二十八年。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膿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謹案官之糴糶春秋時賢大夫已行之矣何以後之爲臣者竟不恤民之困於高價糴於熟所糶於荒境哉分釐之惠及小民讚誦之聲盈道路易者不爲難者可知雖曰愛民其誰我信

唐元宗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謹案糴莫貴於早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

政乎。但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戶。其害實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糴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糴。二則彼亦無錢多糴。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塡零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寧勿令人

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即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即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賑糶者尚其察之。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

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即遣使。分道宣慰。勞勉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謹案〕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為難。言善非難。行善為難。詔內命官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具奏。意眞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

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糶。使通州裁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謹案官米若不循環糴糶。奸商乘其既盡而鬻之。價愈高而民愈困矣。以萬貫錢。轉運至二十六次。價焉有不平之理。故遵路之勸富民者。是救一時之災也。仲淹之命付史館者。欲垂萬世之則也。留心民瘼者。尚其知所取法哉。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秬劄子。借會

子五萬貫接續販糶米麥之類以賑糶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

謹案借錢糴糶官不傷而民有益最善而易行何皆逡巡不果如知州王君借會子錢五萬貫接續販糶朝廷益之以米又得數萬石作本收糴此州尚慮缺食乎事畢而本在民得不死非賢者之妙算而能之乎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為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即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饑

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踊。緡鈔壅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劵。給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糶。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

〔謹案〕人苦無實心愛民耳。此天之所以不能格也。若張

公所行惟知有民不知有已何禱不誠何民不救視民如傷之念形之慟哭是所忠者君所愛者民不愧忠君愛民之君子矣

順帝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南城等處設米鋪二十每鋪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糶

〔謹案〕天之警惕於順帝亦云至矣茲獨於分設米鋪一節思以上格天意政雖疎畧而愛養百姓之心固肫摯而不浮苟能震動恪恭上則敬畏昊天下乃軫恤民隱

則將推廣此心。正己求賢。養民致治。豈遽至於危也。

【明】英宗正統六年。巡撫浙江監察御史康榮。奏杭州府。地狹人稠。浮食者多。仰給蘇松諸府。今彼地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杭州遂困。又湖州府比因歲凶。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久紅腐。請發三十五萬糶於民間。令依時值償納。則朝廷不費。而民受其惠。從之。

【謹案】積善在常人則不易。在大臣又何難。一念朝存。萬民暮活。如康公此奏。窮人雖難免拮据之求。饑者幸可無轉死之慮。惟望仁人。賑饑救困。活此窮民。德大福大。

自古不爽也。

憲宗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粳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謹案歲值饑饉仁智不可不兼用也。仁以惠民智以慰衆。今減價糶米。仁也預支月俸。智也數月之後麥熟稻登仍然大有。烏可閉藏不發。令民心之頓變哉。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力。一

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糶矣。然糴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謹案〕糴糶濟民。能以林公之論爲法。不特城市蒙其利澤。而村落亦沾其實惠矣。尚有溝壑之苦哉。奈何世之救荒者。皆不知林公之荒政叢言。是必要之書也。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

坊郭之糴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厰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糴之糴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糴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糴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糴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糴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糴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糴之糴價倶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糴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糴其糴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

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謹案】賑糶之法。分出二種。一曰坊郭。一曰鄉村。何其周到也。又曰循環行之。必待稻熟而止。方畧精詳。不遺遐邇。眞仁人也。有心而不得其法。實惠不能及民。有法而不存此心。蒼生何由得活。中丞不但身體力行。而且欲傳後世。有不身爲濟世之名臣。而子孫享積德之報哉

屠隆荒政考。有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囷廩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向豐熟去處。循環羅糶。積穀之家。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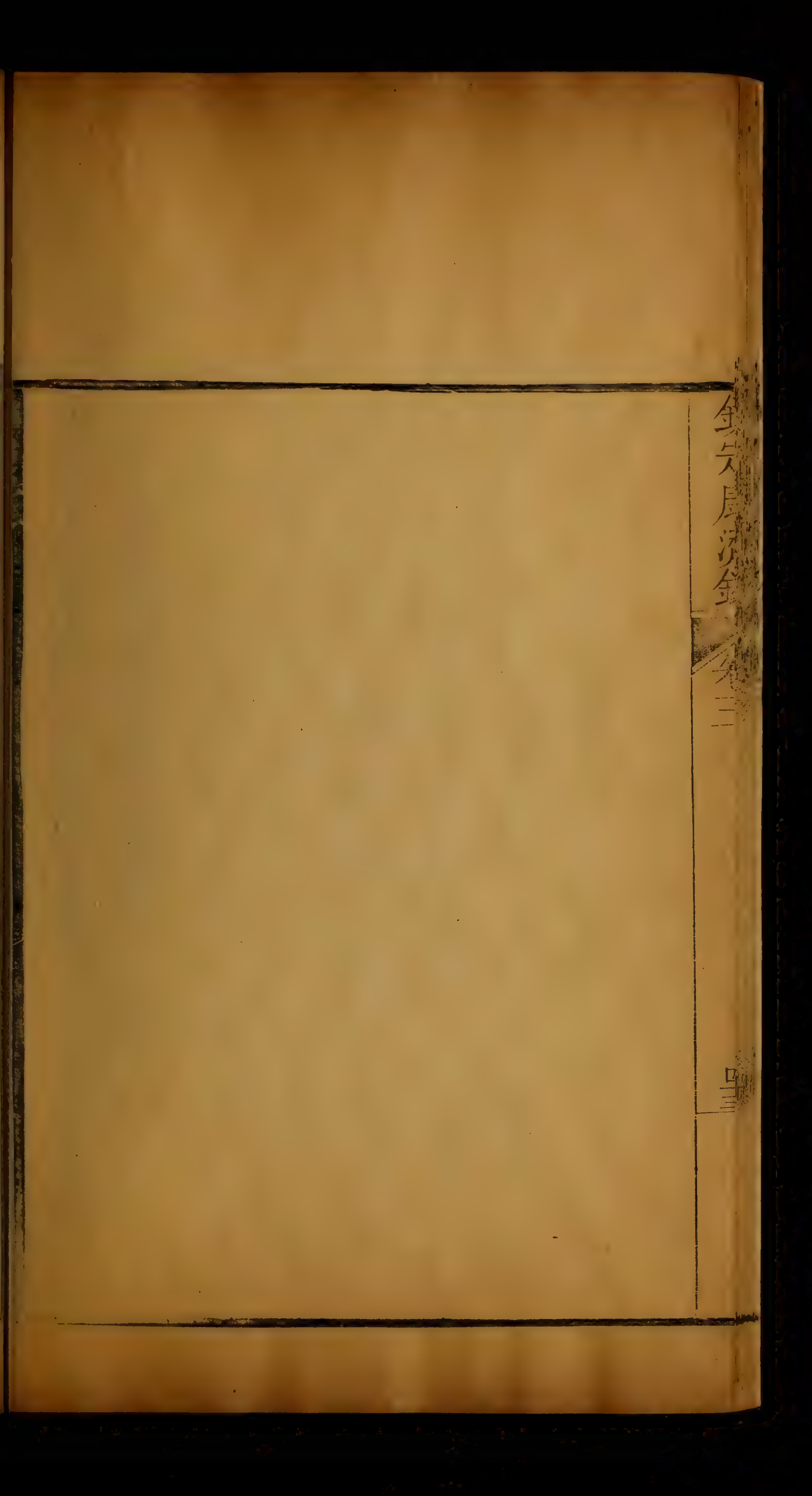
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荳粟蕎薥麥蕎蕨粉芝蔴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糴。昔吳遵路知通州時。能使災傷之處。與蘇秀同其米價。用此法也。

謹案屠君開口兩句。就將荒政說完。見得賑糶一事。是救荒上策。本不虧。民不死。即耿壽昌之遺意。至說凡可以充饑而救死者。一概可買。尤見行權之大畧。

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之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興販也。自春秋以來。即有其事。今

觀唐宋元明代無不舉。誠盛典也。但借官錢而糴糶之多者。無如王氏。借民錢而興販之類者。首推吳公。二人所行。爲法千古。救荒者。何可視爲泛泛也。若元之張公。不特取鈔命米商出糴救民。一種忠君愛民之心。勃不可遏。形之痛哭流涕而不止。眞太古之仁人也。後之君子。或郡常平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錢。加其月利。以作糴本。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糴糶。我無濟人之重費。而實有起死之良圖。舉口之勞。生人之命。上智之事也。又何惑焉。易云。損上益下。民悅无疆。惟賑糶。則所

損者甚少。而民之悅也。誠无疆矣。



六理囚繫以釋含寃

漢昭帝時。海州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于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寃不可。守詢之。公曰。郯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已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爭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

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謹案　人有冤抑之事不明。則鬱恨之氣不散。遂結於太虛而災眚見。淫雨。亢旱。蝗蝻。兵火之類是也。竇氏孝婦也。蒙不孝之名。身首不保。非于公之力。請於太守。徒步往祭。舒孝婦之冤。而能上回天意哉。況以孀婦而遭此冤者多矣。一見於齊之庶女。再見於東漢之上虞。三見於晉代之臨淄。折獄者愼之。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

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巳。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

謹案 楊子山以至理論天意。切實不差毫釐。何也。天不可測。而理可必。聖人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安有天心異於民心者哉。掠拷冤濫。已足違和。況閭閻

愁苦。一方鬱結。此天地所以爲之感動也。

安帝立。鄧太后猶臨朝聽政。永平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寃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卽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謹案】不仁哉有司之嚴刑也。不肯細心體訪。但將五毒廹人。囚不能堪。何寃不受。致令餘威猶在。死不敢言。若非太后英明。此獄烏能得直。今下屬問而上司錄。防寃抑也。然而出入難必。誰敢再受一番荼毒。故案一定而

獄多寃理其枉而出之者是在欽恤愼刑之君子矣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甲子以久旱詔曰去冬之間雪無盈尺今春之內雨不及時載想田疇恐乖豐稔農為政本食乃人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頹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寃滯者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寛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賢豈自高於漢代

〔謹案〕天地惟以好生為心人主當以不殺為德刑之所

加。何招不得有罪者歎自新之無路。受枉者恨宿憤之難申。怨觸上蒼。遂成閉塞。此詔一下。何患甘霖之不沛。而嘉禾之不熟哉。

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眞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眞卿至立辨其冤。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謹案獄之冤者。不待決遣。而後乖戾之氣。慘成凶歲。即令沉埋獄底。積憤未舒。已逆天和。久之不雨。幸顏公行部細心。辨其冤獄。愁雲怨日。忽變而爲暘露和風。此御

史雨之所由來也。

宋太祖建隆二年。帝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跋扈猶言強梁也。扈竹籬也。水未至。先作竹籬。候魚入水退。小魚獨留。大魚跋籬扈而出。故曰跋扈也。）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當如是邪。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奏聞。付刑部覆視之。

宋史斷曰。禁暴止虐。誠帝王保民之盛德也。湯武聖君。此心純乎愛民。故勇決嚴毅之中。即寓正直蕩平之道。太祖深知理獄之難。視人命為至重。特詔令諸州。慎重錄囚。遣部詳審。然後信讞定而法網寬。合之周禮。委曲

詳核之條。仁慈忠厚之旨。前後無違矣。

歐陽觀爲泗州司理。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其子修方三歲。乳者抱立於旁。觀曰。術者謂我歲在戌不利。使其言驗。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吾言告之。

謹案 仁哉歐陽觀之存心。何肫摯而深切也。求生於死獄之內。並非要名。遺言以告後人。并非樹德。總爲一腔慈惠。不欲因勢而阻。尤不欲自我而止。故及身則倍著哀矜。錫類則教之忠厚。仁哉司理。宜文忠之爲名臣也。

乎。

元仁宗延祐四年春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向詔有司。務遵世祖成憲。宜勉力奉行。輔朕不逮。然嘗思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

謹案百姓不能遂其生。四境擾害由之起。大業末年。乾符初年。可鑑也。仁宗因民飢饉。言非省刑罰。薄賦斂。則不能舒其困。非思得其要。而治得其道者哉。

明孝宗弘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巡按江西。時值

大旱。苗種不得入土。晳深恤民隱。卽親錄囚繫。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卽雨。遂成有秋。民爲謠曰。江西有一晳。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晳。太平無休歇。

謹案 古之盛吉。執丹筆而泣者。謂吾筆一下。死生立判故也。理刑官如此存心。何至亢旱不雨。王御史因苗不得入土。親錄繫囚。出其當原。減其餘等。卽成有秋。乃知寧失出。無失入。此二句者。誠祈禱之靈符也。

松江吳獬任撫州同知。時久旱不雨。臺使以獬廉直。將鄰郡建昌富民。吳萬八一案。令迹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

獄久未決萬八至是仍以厚賂求寛免粬曰我荷國恩食天祿寧以賄賂壞公法耶遂覈論如律是夕忽然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直所感云

謹案此又以不殺而致旱災者也萬八之獄斷無遲滯之理問官何得貪其厚賂而曲貸其辜苟非天譴嚴明晴與王章相合安見幽明一理法不可弛然則赦非善政古且志之況於絕倫之大者乎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箠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

官山東曰獄其有寃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遍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荊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

謹案感孚之理捷如影響田婦餉夫而死實出無心問官不能細訪置之死地所謂嚴刑之下何所不招遂干天怒災異頻施非襄毅公上體天心察其寃抑安能沛

甘澍於恒暘之歲哉。

理囚繫總論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也可知矣。一人在獄。闔戶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箠楚。離魂又泣於夢中。仁人君子。可不以刑獄是恤哉。若爾呼御史者。不決之獄也。亢旱三年者。已死之獄也。畏吏不敢言。苗不得入主者。將死之獄也。罪定天誅。不殺之獄也。不論已死未死。有枉不直。囿於獄中。天地未有不為之震怒。而見於災異者也。楊終之論。信不誣矣。唐之太宗。宋之太祖。元之仁

宗異代同心。故得咸稱致治之主。折獄者。存心必若歐陽觀。明察得如許襄毅。方能無愧。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能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哀哉。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五毒痛加。何枉不坐。縲絏所繫。何歲無冤。易云。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云。殺戮無辜。上帝弗蠲。降咎於苗。君子可勿於囚繫之內。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凶哉。

七禁遏糴以除不義

秦百里奚　秦穆公
隋文帝　唐崔倰
後周廣順詔　宋吳及
蘇軾　蘇緘
淳熙詔　黃裳
明張居正　鍾化民

【周】襄王甲戌五年冬晉饑使乞糴于秦百里奚言於秦伯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于晉

【謹案】人生不幸遭遇饑年全賴有無相濟庶可生全此賢臣所以勸其君救災恤鄰惠養黎民之要道也

襄王七年。十一月。晉饑。秦伯饋之粟曰。吾矜其民也。

【謹案】秦伯之輸粟。一而再。矜民之語。藹若陽春。并不生一點偏護之念。是故被其澤者。懽欣交通。遐邇愛戴。後之爲鄰郡司牧者。可不上法賢哲之仁術乎。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挾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謹案】沽名而不恤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糴。千古

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貢略前勲而儆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唐崔俊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卹。俊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謹案不近人情之事。皆胥吏貪汚者之所爲也。凡下閉糴之令。藉口爲本境之民起見。未嘗稍有所私。殊不知其所私者。不在是也。不過不能爲民身家畫萬全之策。徒欲藏此粟於富家。以說豪猾昂價損民之意。豈知聖

天子以天下爲家。胞與爲懷。凡在版圖。莫不欲安養而生全之。寧肯令此境旱安。彼方饑餒乎。揆情度理。務在流通。崔公眞仁人也。

【後周】廣順間。南唐大旱。井泉涸。淮水可涉。饑民度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鬬而北來。太祖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糴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糴以供軍。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

【謹案】視太祖之待南唐。非大度之主歟。唐人以之供軍。尚許人畜負之而去。究何嘗因救民而得禍。若後之府

縣官必然閉糴以爲上爲其君下爲其民而不知其干天之怒矣人主當以好生爲德信哉

（宋）仁宗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爭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

謹案閉糴之令。自古皆恨。又自古有之。其故何也。其意他處之民徙死。我境之粟有餘。豈無卓異賢能之賞。殊不知此令一行。劫掠流移。由之而起。吳公言之亹亹。蓋深知民之受弊甚大。斷不可以害民之政。爲我邀功倖祿計也。

蘇軾浙西災傷狀內有云。臣聞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使命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

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所傷實多。兩稅課利皆失其舊。是大吏之不能仰承德意廣孚惠澤於下民也。如之何其可乎。

謹案 饑年處事。沽名心萬不可起。救荒政務。須宜早為裁酌。況起張覬。立賞閉糴。不過欲沽愛民之譽。不知小民絶粒。草木俱完。藏米者愈高其價。興販者懼劫不來。遂至於此。非平日失於稽古。臨事在於求名乎。東坡疏中此段。可為閉糴者戒。

紹興初。蘇緘為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

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謹案 民無糴所。刼掠必興。盜賊縱橫。安危難保。惟賴司牧有以處之。然不將常平米盡行先糶。何以塞富民之口。蘇君爲政。先巳後人。其誰我議。

淳熙八年。勅。旱傷州縣。全賴傍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不得遏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有將客販米斛邀阻者。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

九年。兩降指揮。諸路監司。不許遏糴。多出榜文曉諭。如故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謹案官之糴糶有限。民之興販無窮。彼射錙銖之利。我活溝壑之民。實云兩得。如其閉糴。此境雖安。彼地不活。無惻隱之心。違忠恕之道。彈劾覺察。其可緩乎。

咸淳七年撫州饑。黃裳奉命往彼救荒。但期會富民耆老。以某日至。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一云辛幼安所行。

謹案孰謂救荒無奇策。以八字而定民心。非奇策乎。此

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

〔明〕萬曆九年。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旣缺食於本土。又絶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戸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可接濟。

謹案以通暢之筆寫仁政之端條分縷晰何等明白且令各巡撫互相關白接遞轉運糴本悉爲措置允稱相度汪洋不愧調和鼎鼐有鹽梅之責者不可不法之以救天下也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奉使河南賑饑先飛檄各省不許遏糴及河南布政司撤防勦兵悉分置黃河口各運米所過爲米舶傳締護送至境設官單記所到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是時米價五兩遠商慕重價無攘奪患淡辰米舟併集延袤五十里價遂減石止

八錢矣。袤。音茂。長也。亘於東西曰廣。亘於南北曰袤。

〔謹案〕水旱不時。天荒之也。遏糴阻抑。人荒之也。天荒尚有挽回。人荒豈無救治。鍾公竭力救全。頓蘇民困。米價十減五六。可知有治人無治法。本仁心以行仁政。事未有不濟者也。

禁遏糴總論曰。僞矣哉有司之遏糴也。彼不過欲借此以邀愛民之上賞耳。若言真心爲民。彼糶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責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貨之理。何必有司之[illegible]諄禁約也。總之圖治之術。在誠實。尤在權宜。自周六[illegible]

代典故悉中窾要晉惠公之失算未識愛民之方周太祖之大度包容異域盧賁沈起張靚等特小人之尤者耳設令見崔倰於湖南能無愧歟此宋朝之詔使劾之察之誠是也吳及之論蘇緘之法黃裳之諭化民之檄同功一體得致治之原良法良模不可不知所以法之也且無曲防無遏糴五伯禁之聖賢取之吏竟背之耶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則凡在位之君子欲美其譽於畢生者可分疆界致嗷嗷待哺之民日望泛舟之役而弗得哉閉糴之令烏可勿除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漢文帝　魏黃初間
唐元宗　憲宗
宋仁宗　眞德秀
元世祖　胡長孺
明成祖　周忱
孫璽　鍾化民

漢文帝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御服。損郎吏員。發倉庾以賑民。

謹案嘗閱文帝之詔。有云患自怨起。福繇德興。則禍福之機。久矣了了於胸中。故首定振窮養老之令。每布蠲租免稅之恩。當此旱蝗相繼。豈不知民饑患也。救困德

也有不自損以濟蒼生哉此三代後之賢君首推文帝也。

【魏】黃初二年。冀州大荒歲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五年。冀州復饑。又遣使者開倉廩賑之◎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問民間疾苦。貧者悉賑貸之。

【謹案】時當災荒民惟望治。魏能愛民。賑貸弗倦。故能撫其衆而大其國。百姓戴惠。四境寧帖。致治者所當於緊要機宜務爲斟酌也。

【唐】元宗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

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謹案初陽透發大地回春一詔下頒九州開泰豈非明
皇此日之制乎洞悉嗷嗷待哺之苦免其懸懸望眼之
穿故其時沐恩澤者歌咏遐陬四海清寧兆人康樂誰
謂斯民也非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

憲宗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曰善爲國者務蓄於人百姓
未康君孰與足去歲甸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
三農爽候五稼不滋產於地者既微出於力者宜困百姓
所欠歷年稅斛等項並宜赦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

萬石。委京兆條疏賑濟。如不足。卽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應緣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官。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將我詔意。戒之以擾。授之以仁。宣示朕懷。咸使知悉。

謹案　地無所產。粟何從生。民若遭荒。催征何益。憲宗悉爲蠲免。誠賢主矣。且以三十萬石。而賑饑民不足。又令添之以折糴之斛㪷。諄諄不已。民命爲懷。何其仁也。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憲宗之謂矣。

案　仁宗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

分十四場賤糶以濟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米。依原糴價出糶。以濟饑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謹案 民逢饑饉之災。確似人遭水火之厄。救之稍遲。不成灰燼。即陷狂瀾。寧不痛心。然救之不力。終於一死。與不救何殊。今乾興間。以常平米。分作十四場。減價出糶。以濟平民。皇祐間。又以天下常平倉米。依原價出糶。以濟貧民。博施濟衆。可風千載。小民不有再生之樂歟。

寧宗時。眞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正心脩身

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謹案自古理學儒臣。莫不本子惠蒼生之念。爲君父錫福於四方。蓋其溫厚性成。兼能陶鎔於典籍。經權措置。各得其宜。試觀此數法。實可與文公之社倉。共垂不朽。有守土之責者。苟能倣而行之。是甘棠慈蔭。可以傳後

世而潤斯民矣。

〔元〕世祖至元五年。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十年。諸路出蝻。霖雨害稼。賑米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十三年。東平濟南諸路。水旱。賑饑用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二十二年。十一月。合剌禾州民饑。戶給牛二頭種二石。更給鈔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錠。糴米六萬四百石。爲四月糧賑之。

〔謹案〕天有降災之時。民無愁苦之歲。此際之轉移而造

福者。惟隨時蠲賑。惠愛萬民之聖君賢相耳。帑藏之金粟。斷無窮時。閭里之身家。亟宜撫恤。世祖賑饑不異九天雨露。隨地頻施。一無所吝。民生奚歲何凶焉。

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戸。卽詔每戸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脫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歛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既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歡察怒而不敢問。

【謹案】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荄

失鮮。業巳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實則爲脫歡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成祖永樂九年七月。戸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戸。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大旱民饑。文帝不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末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勿固。前鑒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饑。即開倉賑給。毋令失所。

謹案開皇間倉廩皆足。不肯賑給。使民流移。後且恃其富足而糜費焉。成祖深明其故而易其轍。誠明達之主哉。

正統間。周忱巡撫江南。適江北大饑。巡撫都御史王竑。借三萬石於忱。忱計至來春麥熟。曰此須十萬。即以與焉。蓋忱所積餘米。不但贍江南。又可兼利江北。景泰二年。有言忱勾通官吏。侵漁國帑。召忱還。忱言臣之百凡脩治興作。見爲妄費。亦由宣宗皇帝許臣便宜行事。臣之所費者餘米也。不敢侵動正賦。事遂不問。致仕而歸。戸部因言忱所

積米。無可稽驗。請綜括爲公賦。由是徵需雜出。逋負依然。吳後大饑。民多餓莩。無不望周公之再生矣。

謹案 賢臣妙策。忽轉而爲奸吏彈射之端。戶部因之作公賦。設使再遇饑年。於何利賴。戶部之歸積粟於朝廷。不過邀榮於一己。豈知國體之正大。其生財之道固自有在。夫豈若是之瑣瑣也哉。

武宗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司不允題荒。璽即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謹案】今之為縣令者。見上臺不題而敢自奏乎。孫公不以逆鱗為恐。寧顧其他。雖然。使非天子之惠愛。何以成郎官之救援。宜並德之。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着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刼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戥鑿。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

嫌村陋。

〔謹案〕饑無不救。國無不安。河南甲午之荒。甚難措手。而鍾公獨力撐持。弗辭辛苦。賑濟斯民不生不已。不特自忘其官。幷過遭饑之困。觀其政蹟。直欲令人感入心脾矣。良臣善政。眞足垂光簡編。

發積儲總論曰。倉廩實而國富饒。致治之本圖也。然而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則財與用俱有。可知百姓之身家。國之倉廩所由出。始而年歲豐登。民則爲上實倉儲。偶然旱潦告災。君卽爲民謀保聚。蓋君猶心而民猶體。體

安心始泰。民饑其可勿救乎。積儲其可勿發乎。君臣識鑒之明睿者。未有不以賑濟爲急者也。自漢文以至元明。賑濟之法。救困之言。略備於前。致治者。可勿以是爲法哉。夫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人適以自安。無二視也。何則。未有百姓困阨於下。而君臣能相安於上者也。天災之流行偶爾。一人之救濟萬全。否則成湯何以將六事而自責。孔子何以舉自貶以對景公。救饑之道。權自上操。設遇災傷之地。誠能大發積儲以救窮黎。則一方安樂。薄海內外。愈皆安樂矣。能散財者。世躋昇平。夫豈謬哉。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齊管子　漢宣帝詔
唐盧坦　宋趙抃
范仲淹　包拯
范純仁　孟庾　章誼
董熠　明周孔教
蔡懋德　龐承寵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謹案】旨哉管子之言也。民之趨利。確如水之趨下。稍拂其性。其誰我向。穀粟者。活命之源也。使恤民之財。而不恤民之命。財帛其可飽乎。危亡其可免乎。則釜百釜千

之論。非明決者不能道也。

漢宣帝本始四年。春正月詔。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

謹案。宣帝令丞相以下。皆上書入穀。以貸貧民。則官無避事之弊矣。載穀入關者。不論舟車皆無用傳。則免徵商之困矣。豈尚有抑價之令哉。

唐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旣而米商輻輳。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宋董煟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正欲沽譽。不知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釁也。坦有定見。眞可嘉也。

宋神宗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昻價糶之。于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謹案】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畏足不前。囤戶亦皆藏米。吏知之乎。囤戶恐人賤糴。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重價而增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于是一夫不靖。千人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范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范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爭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謹案】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

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豫先差人。於産米地方張掛。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

謹案龍圖公之明決。雖婦人小子。無不知之。若使米價可抑。公抑之矣。公知物多必賤。少則貴。愈抑愈少。愈少

愈責龍圖公之所不抑也而他人可抑之哉。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于是盡籍境内客舟誘之運米許爲主糴明春客米果至多於平日邑人遂賴以不饑。

【謹案】境内荒矣客米不來此際而方爲之備何若先事而爲之圖范公預於冬間多方勸誘及春果至高價既無民情可慰非得預備不虞之策耶。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参政孟庾戸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糴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

之一耳。民賴以濟。

謹案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仍可賤糴。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糴。一也。借國帑以興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奬。三也。責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恤窮甿。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從政郎董煟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踴。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興販。商賈不至。則境內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糴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靜。人情易于煽搖。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粟出糶。其價自賤。

【謹案】凡論荒政。言宜通暢。事貴預知。董君所論。彰隱情于未發。息禍患于無形。非達人之言歟。爲政者果能斯

頻屬目。細想人情。自無抑價之令。閉糴之條矣。若之何忽之也。

明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産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産吾境歟。上戶必然閉糴矣。上戶非眞閉糴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糶與之。以故遠商可糴。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謹案 抑價之令一出。商賈不來。囤戶不賣。即賣。如撫君所云。專賣與出重價之遠商而去。四境之米。于是而絕。

無論小民無錢在手。即有錢何從得糴。非死亡。即刼掠。緣斯而起。撫君燭及隱微。非一省之福乎。

杭州司李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嘗憲行廣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糴。米價翔涌。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愬。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犖爲八則。八則載後摘要備觀條內

謹案商不通民不救價不抑客始來此定理也司李善於擘畫釐爲八則精詳周到蓋以經濟爲心視疎忽者遠矣

杭守龐承寵給批糴米議杭城周遭百里食齒繁聚地又山多田少桑柘多而禾稼少故民間食米皆仰給於外省所從來久矣今夏徂秋雲漢爲災民虞桂玉所藉商販雲集庶幾拯此孑遺無奈鄰省下遏糴之令擄人又播摽掠之虐使不爲之計商人將裹足不敢出途而杭民有立槁耳給照流通無待再計仍請嚴檄嘉湖二府飭各巡兵不

得搶掠嚇詐米船生事者。以三尺繩之。庶商販通行。而杭民猶有更生之望也。

謹案興販五穀。雖云射利之徒。譬猶救民之使。不可與他販等。何也。杭州素不產米。遠商不至。朝啼絕粒。暮喪溝渠。害可言哉。給批令糴。無許阻撓。通商之要法也。

不抑價總論曰。諸君子咸以不抑米價爲高。又以稍增米價爲善。商自通而民可救。此固不易之理矣。古人立法。固有成算。後世倣行。貴乎隨時。非訪之於父老。卽宜詢之於紳衿。然終不若微行村僻。得實之爲當也。遇饑年。果能知

境內之粟共有若干石。而榜示於通衢。必使闔郡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糴屯積。此亦救民之要法。不可不知也。小民既知有米可糶。心已安矣。誰復爭求。客商知價不抑。舟已集矣。豈又他之。此不抑之抑也。惟杭城之棧米。最爲可恨。富商略不遂意。棧而不賣。圖厚利耳。豈顧窮民。牙人利口欺官。阿富翁耳。誰憐餓莩。彼果爲人。何不速買速賣。循環糴糶。悉屯積而不賣哉。此非閉糴而何。君子知之。自管子以及宋明。政之美者。已列於右。若能倣行。何患乎饑民之不救也。與其爲民惜錢。不若爲民

惜命。如宋時濮州侯日成嫌米價日增。題請令人留一年之糧。餘皆依祥符八年之數而出糶。天子慮其擾民。勿許。非洞悉人情之聖主耶。書云。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乂。故米價貴任其低昂。不可稍爲之裁抑。欲利吾民而反害吾民也。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齊黔敖　衛公叔文子
漢陸續　隋房景遠
唐郭禹　宋程頤
陳堯佐　元余闕
明席書　畢懋康
耿橘　鍾化民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謹案】禮貌之於人大矣哉。士君子當死亡之際。略不自

貶以偷生。曾子論之素矣。故鍾御史河南賑粥賑銀。獨加厚於寒士。不與庸衆同之。蓋以揚目而視之者。未必不謝之而寧死也。

衛公叔文子卒。其子請謚。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謹案人當饑饉之時。得惠一餐之粥。即延一日之命。此後得遇生機。皆此一餐之力矣。故爲力少而致功大。以

此宅盜也宜矣。凡當凶歲。人可不以文子之惠爲惠哉。

漢陸續字智初。會稽吳人也。幼孤。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與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

謹案粥雖數碗。能活饑人。豈可小視。公皆悉數無遺。其不苟於處事也明矣。太守之用人。戶曹之謹慎。不可爲賑粥之盛典歟。

隋房景遠爲齊州主簿。多惠政。景遠平生重然諾。好施與。

歲祲。設粥通衢。存濟甚衆。平原劉郁。路經齊兗。遇刼賊將殺之。郁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若鄉里親親是誰。郁曰。齊州房主簿是我姨兄。賊曰。我食彼粥得活。何忍殺其親。遂還郁衣物。且蒙活者二十餘人。

謹案善之感人。如風之偃草。未有不從之而披靡者也。故雖盜賊。不昧其良。賑救其可緩乎。主簿賑粥得救其親。設令景遠自遇。化盜爲良。豈其所難。可見粥之活人。感恩者切。食祿者何不稍分肥甘之萬一。以延枵腹之殘喘哉。

唐僖宗文德元年四月。以郭禹爲荆南留後。初禹勵精爲治。撫集彫殘。賑饘粥。給孤貧。通商務農。時藩鎭莫以養民爲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數年之間。民富軍贍。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謹案人生天地間。惠在一時。名垂萬世。始可告無忝於生平。北韓南郭近之矣。若專以功名爲重者。生則顯榮。死則泯焉。不亦大可慨哉。

宋程頤有云。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地。宿戒使辰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後與之食。申

而出之。日得一粥。則不死矣。其力能自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

【謹案】昔陳龍正謂伊川之論雖佳。但日只一餐。恐不足以救其死耳。曾則以爲莫若俟其食畢。每人或給米二三合。或給糕餅數枚。以代下次之餐。彼既不專守候於此。又可往他處營生。一朝而獲數日之糧。未可知也。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葢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謹案 米珠薪桂。人皆自顧不暇。何處懇求。官長若不救全。老弱死而壯者盜。必然之勢。陳公身先率民。廣開粥廠。一州之中。到處盡沾實惠。非善於鼓衆之君子哉。

元 順帝至正十二年五月。起復余闕爲淮東宣慰副使。守安慶。到官十日。寇至卻之。集將吏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寨。選精甲。外捍而田其中。明年春夏大饑。人相食。捐俸爲粥以食之。請之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民。

謹案 忠於君者。必能愛民。如余公到官十日。捐俸煮粥。請鈔賑民。力行善政。惟恐不及。後果盡忠於國。若置饑

民於勿問。但以功名爲重。是屯其膏而不能布上之恩澤矣。所以有聖主必賴有賢臣。上下交而志同。夫非蒼生之幸歟。

【明】嘉靖十七年。席書疏云。臣竊見南京地方。饑饉殊甚。初賣牛畜。繼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甚或餓死於道。廷議賑恤。但饑民甚多。錢糧絶少。惟作粥一法。不須防姦。不須審戶。至簡至要。可以救人。世俗皆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有行之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方饑民。聞風輒集。主者勢力難及。來者壅積無算。遂謂作粥不宜輕舉。不知辰

舉而午即受惠。三四舉而即可寧輯。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遺法扶顛起斃。拯溺救焚。未有先於此者。未有急於此者。此臣一得之愚也。

謹案是時餓莩甚多。比戸離徙。奸民雜出。公謂民命在於旦夕。若必待編審事定。民何以堪。令州縣每十里為一局。先發現銀市米為粥賑之兩月。惟食以粥。則所賑皆貧民。奸猾漸散。迺奏截運儲。及戸部所發銀兩。議定間月兼給。其妙在先令州縣十里為一局。俟賑粥兩月。然後議給銀米。所以人沾實惠。而豪强不得為姦也。

陝西巡按畢懋康賑粥其議有云嘗聞救荒非救饑民乃救死民也其法無如煮粥善相應先儘各州縣見在倉糧盡數動支又動本院贖銀收買米豆雜糧煮粥賑濟然所謂救荒無奇策者患在任之不真任之不力耳若有真心自有良法又何事不可爲何災不可弭也向得張司農救荒十二議試有明驗爲此仰司即將救荒議十二款發刻令各府印刷分給各州縣逐款着實舉行十二款載後賑粥須知內

謹案若有真心自有良法非實心愛民者不能道此二句亦不能知此二句之妙畢公深於愛民令州縣盡開

粥廠。且令將救荒十二議。處處發刻。印刷施行。其心不但欲救一省之荒。并欲救各省之荒。更可以救各省千百年後之荒矣。生機至今猶在。時與春氣融和於宇宙間也。

萬曆時。知常熟縣耿橘有云。荒年煮粥。全在官司處置有法。就村落散設粥廠。若盡聚之城郭。少壯棄家就食。老弱道路難堪。一不便也。竟日伺候。二飡遇夜投宿無地。二不便也。穢雜易染疾疫。給散難免擠踏。三不便也。非有司親嘗嚴禁。人衆慮粥缺少。增添生水。往往致疾。惟就各處村

落。處慕義者主之。畫地分煮之爲當也。

【謹案】耿君三說。言言中窾。事事俱眞。非目覩而傷心者。焉能有此。故於不得已之中。想出必不可易之法。莫如各處村落。各令義士主之。留法人間。惠愛至今不息。吁嗟乎耿公。安得天下有司盡如公也。

御史鍾化民河南賑饑。令各府州縣官。遍歷鄉村。察舉善良。以司粥廠。就便多立廠所。每廠收養饑民一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別老幼婦女。片紙註明某廠就食。以油紙護繫於臂。彙立一冊。聽正印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冐應。期

至麥熟而止。所到必行拾遺之法。遍歷州縣村墟粥廠。以故地方官望風感動竭力賑救。而民賴以生。

謹案諺云。饑時一口。勝如一斗。死在須臾。卽能行走。粥廠之妙。言難盡述。鍾公令州縣鄉村。就便多立廠所。在在救全。而且遍歷周觀。有司敢不竭力以生之乎。一點仁慈。貫徹各廠。如陽和之布大地。無有不在其化育之中者也。

開粥廠總論曰。饑年賑粥。可以粥視之乎。純陽丹藥。岐伯仙方。不是過也。何也。得之則生。勿得則死。故耳。於黔敖之

事可見矣。但粥廠之事務雖多。其要惟五耳。一貴多廠。耿橘之論是也。二貴得人。陸續之事是也。三貴巡察。鍾化民之所行是也。四貴犒賞。畢懋康之所須是也。五貴得法。席侍郎之所奏是也。以此五法。得余忠烈之捐俸陳堯佐之先民何患乎粥廠之不盡善盡美也。乃知無遠涉之苦。門外之嗟者。廠多故也。無廢弛之事。冒破之求者。得人故也。不事虛名。立平賑竈者。巡察故也。人人竭力。不忍相欺者。犒賞故也。實惠均沾。不填溝壑者。得法故也。苟能若是。不特遠邁於房主簿。且可與公叔文子。及北韓南郭。並傳不

朽矣。禮記云。使民有父之尊。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則凡父母斯民者。一粥之賑。其可緩乎。

